大葉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2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1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21075號函備查 106年6月14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1日臺教高(二)字106009566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,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者,得就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。資格考核分資格審 查及學科考試,其資格考核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規定分別舉行。
- 第三條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,應即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有關考 核事宜。
 - 一、資格審查:得就研究生所修習課程、學分等,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 會審查之。
 - 二、學科考試:以筆試為原則,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舉行,考試科目由各系(所、 學位學程)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,訂定考試科目、科數、考試方式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後,始得由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須造冊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備註欄內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,審核無誤」。
-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,每學期得辦理一次,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 實施日期,並受理申請、辦理有關資格考核事宜。
- 第六條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根據本要點,訂定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辦法,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,修正時 亦同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